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位戰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給付加班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50元、精神損害賠償30萬元，共計30萬0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但加班費250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643元（計算式：3,310－667＝2,64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